
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合政督办〔2018〕39号

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市级复评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规定和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拟开展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级复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评对象

市级复查对象主要是12个县（市）区已录入“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的幼儿园。受评幼儿园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，兼顾办园类型、城乡分布、办园条件等因素，原则上，每个县（市）区受评幼儿园不得低于8所。

三、复评内容

市级复评内容包括《办法》规定的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、教职工队伍和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。

四、复评安排

（一）复评方式

市级复评采取县（市）区间互查互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瑶海区↔肥东县（市级联络员：张亚涛）；

庐阳区↔长丰县（市级联络员：毋奇罡）；

蜀山区↔高新区（市级联络员：戴恒本）；

庐江县↔巢湖市（市级联络员：欧阳宗超）；

包河区↔肥西县（市级联络员：李佳）；

经开区↔新站区（市级联络员：赵龙）。

（二）复评人员

各县（市）区组织市级复评工作小组，每个小组至少3人，其中：专职责任督学2名、园长1名，并从中指定一人担任组长。

（三）复评流程

市级复评主要依据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规程》规定：第一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访谈等方式对幼儿园自评和县级督评情况进行核查；第二，在“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完成市级复评操作；第三，形成分园市级复评报告，并按要求导入系统；第四，各县（市）区针对所复评县（市）区形成市级复查报告，并交市督导办。

（四）复评时间

互查互评双方须在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任务。具体开

展工作细节可由双方商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互查双方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复查工作要实事求是，严格标准，务求实效。

2. 复评组要严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廉洁自律；合理安排行程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3. 复查期间住宿费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

